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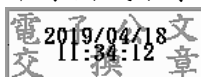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編印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撰寫課程計畫注意事項手冊」配發至各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4月11日原小教字第108000234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8萬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25)項下支應；所列工作人員誤餐費，請用於會議，並逾用餐時間核實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中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21_教務108/04/18 11:42



1080002562

無附件